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師資培育辦法

2014/6/12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9/4/1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2019/12/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宗旨

為培育神學教育所需之人才，強化學院長期師資的需要，並協助解決甘心委身者之經濟需要特建立此辦法，期為神國的拓展與教會的建造樹立良好的根基。

二、計劃

支持年限：每人最長五年（五年內未能完成學業之相關規定依合約所示辦理）。

三、招募

1. 每學年度由所、校課程委員會確認師資培育之需求與名額，經行政會議通過。
2. 公告相關資訊於學院網站、院訊，以利甄選。
3. 由校長、教務長、所長主動了解、聯絡預備或正在就讀博士班之華人基督徒，傳遞華神異象與使命與本辦法相關事宜。
4. 不定期在學院內的聚會中報告相關資訊，以鼓勵有負擔者之心志的預備。

四、申請資格

1. 認同本院信仰告白，靈命、學識、事奉兼具且團隊事奉精神佳者。
2. 對從事神學教育具有清楚異象、負擔且預備就讀或正在就讀博士班者。
3. 就讀博士班之前，至少有三年在教會（或機構）全職牧養事奉的經驗。

五、應繳文件：

1. 申請表（由華神提供表單）

2. 自傳（含家庭及成長背景、得救歷程、蒙召見證）
3. 博士班研讀計畫、神學教育理念
4. 講章兩篇
5. 欲攻讀領域教導過的教案或教材
6. 申請師資培育者靈命事奉自我評估表
7. 牧者推薦函 2 份（由華神提供表單）
8. 師長推薦函 1 份（由華神提供表單）如為本院老師需迴避參與審查的過程。
9. 信徒領袖推薦函 2 份（由華神提供表單）

五、義務

1. 受培育者至少每兩個月一次向校長、教務長、所長、推薦牧者及師長、支持獎學金的基金會 提報學習與教會事奉概況及代禱事項。
2. 受培育者應於領取畢業證書後一個月內向學院報到。
3. 受培育者完成學業後應接受學院全體教師會議評估。
4. 受培育者接受一年獎學金應抵兩年任教義務，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履行任教義務者，應退還曾領受之獎學金全額。
5. 學校得隨時終止合約，受培育者不須賠償已支付的支持金。

六、執行單位

1. 由所、校課程委員會根據各所長期的教師人力配置提出所需師資培育的員額，行政會議根據學校長期的發展審核通過相關師資培育計畫。
2. 由所、校教評委員會負責審核、甄選申請者，審核通過後由人事部門負責簽約，所秘書負責後續跟進事宜。

七、附則

1.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2.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